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關於本公司子公司收到
《行政處罰決定書》的公告**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披露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一．電子裝備公司受到行政處罰情況

近日，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南京熊貓電子裝備有限公司(「電子裝備公司」)，收到南京市江北新區管理委員會環境保護與水務局(「南京市江北新區環保與水務局」)的《行政處罰決定書》(寧新區管環罰【2018】123號)，主要內容如下：

南京市江北新區環保與水務局對電子裝備公司進行了調查，發現電子裝備公司實施了以下環境違法行為：對污染源自動監測監控數據弄虛作假。根據南京市鼓樓區人民檢察院檢察建議書，在南京勝科水務有限公司污染環境案辦理過程中發現，電子裝備公司運營科科長趙堅明知南京勝科水務有限公司相關人員長期篡改自動監測儀器數據不予制止，幫助南京勝科水務有限公司弄虛作假、逃避環保部門的監管。

南京市江北新區環保與水務局認為電子裝備公司上述行為違反了《南京市環境自動監測監控管理辦法》第五條「任何單位和個人有權制止、舉報……在設施使用、運行、維護和數據採集、傳輸過程中弄虛作假的行為」和《江蘇省污染源自動監控管理暫行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社會化運營單位不得與排污單位串通，提供虛假數據」的規定。

依據《南京市環境自動監測監控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排污單位、運行維護單位對污染源自動監測監控數據弄虛作假的，由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處人民幣三萬元罰款……」的規定，經研究，南京市江北新區環保與水務局對電子裝備公司處以如下行政處罰：1.責令立即改正環境違法行為；2.罰款人民幣三萬元整。

如果不服處罰決定，可以在接到處罰決定書之日起六十日內向南京市環境保護局或南京市江北新區管理委員會申請行政覆議，也可以在接到處罰決定書之日起6個月內向南京鐵路運輸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本公司收到了電子裝備公司關於收到行政處罰決定書的情況報告，電子裝備公司將在收到行政處罰決定書之日起60日內，向南京市環境保護局申請行政覆議。

如果該事項後續有實質性變化，本公司將做跟進披露。

二. 華格塑業受到行政處罰情況

近日，本公司之三級全資子公司南京華格電汽塑業有限公司(「華格塑業」)，收到南京市公安消防支隊經濟技術開發區大隊的《行政處罰決定書》(寧經公(消)行罰決字【2018】0064號)，主要內容如下：

2018年10月12日，南京市公安消防支隊經濟技術開發區大隊監督員對華格塑業進行檢查時，發現華格塑業安全出口上鎖，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第六十條第一款第三項之規定，給予華格塑業罰款人民幣壹萬元整的處罰。華格塑業應自收到處罰決定書之日起十五日內到中國農業銀行南京各網點繳納罰款。

如果不服處罰決定，可以在收到處罰決定書之日起六十日內向南京市棲霞區人民政府申請行政覆議或在六個月內依法向南京鐵路運輸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目前，華格塑業已按照南京市行政處罰繳款通知書繳納人民幣壹萬元罰款。

上述行政處罰對本公司、電子裝備公司及華格塑業的生產經營活動未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已要求本公司及相關子公司進一步加強對環境保護及消防相關法律法規的學習，嚴格按照有關規程進行操作，避免此類事件發生。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徐國飛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國飛先生、陳寬義先生及夏德傳先生；非執行董事：魯清先生、鄧偉明先生及高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婕女士、張春先生及高亞軍先生。